

债券简称：19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21 融侨 0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
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公司”）发行的“19 融侨 F1”、“20 融侨 F1”、“20 融侨 01”、“20 融侨 02”及“21 融侨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融侨集团发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相关内容，以下内容提请投资人关注：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融侨集团已做临时性公告披露或定期报告中已披露、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 6.7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融侨集团及融侨集团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 6.09 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等类型），占融侨集团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5.17%。其中，融侨集团作为原告起诉或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涉及金额约 0.61 亿元；融侨集团作为被告被诉或者第三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及金额约 5.45 亿元；融侨集团作为案外人的案件涉及金额 0.03 亿元。

融侨集团及融侨集团控股子公司正在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努力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等影响，融侨集团存在未收到或者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融侨集团及融侨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但未进行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融侨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影响尚不确定。融侨集团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并与当事各方积极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9 融侨 F1”、“20 融侨 F1”、“20 融侨 01”、“20 融侨 02”及“21 融侨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